

泰山國民中學戶外教育活動原則

114.10.16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豐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 112年10月0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令
- (三) 114年09月1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917133號函
- (四)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及高級中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二、戶外教育，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提出申請並擬具計畫(附件一、二)，內容包含課程目標、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風險評估與管理、分工及權責等事項，並經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定風險評估與管理應包括日常風險、環境風險、活動風險、裝備風險、人員風險及其他風險事項(附件三、四、五)。

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

- (一) 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 (二) 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 (三) 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 (四) 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五、學校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六、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七、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取費用者，應明列收費項目及金額，向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核實收費。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其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用。
-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 (四)、保險費用。
- (五)、其他辦理戶外教育之必要支出費用。

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八、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就校內人員進行分工及權責任務編組，課程實施期間，教師應全程參與。

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期間，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交通工具。
-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學校場域外之戶外教育，應經其書面同意。
-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戶外教育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請假，學校不得強迫參加；未參加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安全管理事項規定如下：

- (一)應注意飲食與活動場所之安全性及合法性。
- (二)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必要時，應辦理行前勘查，並得邀請家長或志工參加。
- (四)得視需要，為參加戶外教育人員另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戶外教育實施前，應邀集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行前說明會，告知集合地點、時間與宣導安全自我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教師應隨時查點人數，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注意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如遇天災或緊急事故，應採取應變措施，並通報所屬學校，或尋求相關機關、機構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課程。

十一、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

十二、本原則經校長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